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12822號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
及性能」草案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及性能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及性能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577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

(五)電子信箱：ginjet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